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164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王券期，男，1979年11月出生，现任深圳市券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券期资本）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王券期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6〕75号）。王券期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券期资本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根据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券期资本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负责私募基金实际投资运作的人员并非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经理，且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说明公司在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过程中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侯荐珉实际负责券期资本日常经营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运作等工作，作为私募基金从业人员，

未恪守相关行为规范。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是未按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根据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券期资本未按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三是不符合持续运营要求。券期资本已无办公场地，运营资金不足。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1号——基本经营要求》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四是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检查所需材料。券期资本登记的法定代表人王券期前后两次与协会检查人员电话沟通陈述内容不一致，侯荐珉在与协会检查人员电话沟通中明确表示不配合自律检查。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电话记录单、机构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王券期于2017年2月至今担任券期资本法定代表人，应就券期资本及其自身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申辩意见

当事人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券期资本自成立以来一直由机构实际控制人兼法定代表人王券期负责运营和管理，侯荐珉作为王券期的朋友曾为券期资本介绍合格投资者进行投资，并未实际参与券期资本发行的基金产品运作和实际控制券期资本进行运营。

第二，截至2026年3月，券期资本已为相关基金投资

者办理全额赎回，券期资本提交了募集账户流水、撤案决定书。

第三，券期资本自成立以来一直有独立、稳定的经营场所，管理费收入足以维持一年以上的正常运作。

第四，因理解有误，王券期与协会检查人员第一次电话沟通中未能清晰完整答复相关问题，其于第二次电话沟通中的答复真实准确；侯荐珉因已处理完其介绍的投资者基金份额赎回事宜，故认为券期资本的自律检查与其无关，其不需要配合协会自律检查。

综上，当事人申请减免纪律处分。

三、审理意见与纪律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第一，券期资本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未按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的违规事实已经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相关整改情况已予以考虑。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相关事实情况作出认定的，协会可以据此认定自律管理对象的违规事实，依据自律规则采取纪律处分措施。

第二，根据券期资本提交的情况说明，机构已长达半年无法向多数员工发放工资，券期资本提交的办公场所租赁协议与租金缴纳流水存在明显出入，券期资本未能就其符合持续运营要求提交充分证据。

第三，王券期作为券期资本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侯荐珉作为券期资本经营管理的实际负责人，该二人负有配合自律检查的义务。协会检查人员首次与王券期电话沟通时，王券

期承认侯荐珉曾实际负责券期资本经营管理，第二次电话沟通时王券期否认相关事实；侯荐珉在与协会检查人员电话沟通中承认曾实际负责券期资本经营管理，并明确表示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相关当事人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事实清楚，相关申辩意见不构成减免纪律处分的正当事由。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王券期基金从业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6年5月26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深圳证监局。
